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园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关于追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园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园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联系人：彭萍

3、联系电话：1365625273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董事会。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